附件1

中关村社会组织支持项目

申报说明

为方便中关村社会组织支持项目填报，针对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工作绩效需要满足的基本要求、申报材料附件上传要求、经费审核、管理流程等内容说明如下：

1.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2022年中关村社会组织支持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打造服务企业的核心能力，主要包括以下7个方面：

1.推进标准创制及推广。支持社会组织组织和服务企业制定与推广应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中关村标准；瞄准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开展团体标准创制和服务。

2.协同推进技术创新。支持社会组织立足创新链、产业链发展需求，围绕影响和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等难题，整合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产学研用创新资源，建设面向前沿技术研发和技术集成应用的专利池。鼓励社会组织承担或推荐企业承担国家部委或省级部门重点计划项目，组织产业上下游企业多方协同开展科技攻关，着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搭建应用示范场景，服务促进高精尖产业集群建设发展。

3.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社会组织服务企业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组织企业主导、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并推广应用；在京或境外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性会议，组织企业参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境外展览展示；支持社会组织负责人在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或其他科技类国际组织担任重要职务。鼓励社会组织促成科技类国际组织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在京落地；创办或合办国际期刊；吸引国际优秀创新人才、团队来京发展；促成科研院所、企业与境外主体达成科技合作。

4.促进园区竞争力提升。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对接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特色产业园等载体需求，引入人才、资本、技术、科研设施等资源要素，促进科技成果在园区转化，服务企业落地园区。支持社会组织围绕园区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升级发展布局开展相关研究。在技术升级、应用拓展、生态营造等方面开展园区服务活动，推动园区运营发展提质增效。

5.开展产业行业研究。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战略性、综合性的产业行业发展研究，并运用研究成果为企业发展决策提供支撑。支持社会组织深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调研，广泛收集分析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企业的技术演进动态、区域发展动向、创新项目线索、面临困难与需求，提供高水平的发展趋势研判、政策建议等研究分析报告或动态信息，助力解决创新主体经营发展困难。

6.搭建科技服务平台。支持社会组织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和“互联网+”服务平台，聚集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覆盖范围，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成果转化、法律、财税、人力资源、项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公益性强、内容丰富、资源广泛、模式灵活的各类科技服务。

7.组织品牌服务活动。支持社会组织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开展专业培训、行业交流、政策宣讲、需求对接、产品展示等企业服务活动，推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向企业集聚，助力企业拓展市场，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组织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为企业跨区域交流与合作提供助力。

二、服务能力基本要求

1.标准创制及推广，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中关村标准在上一年度发布的不少于1项；或上一年度组织制定、发布中关村标准不少于10项；或上一年度发布团体标准不少于2项；或上一年度推广应用标准不少于3项。

2.协同推进技术创新，上一年度新建设专利池不少于1个（专利池中不少于10项专利）；上一年度专利池中新增专利不少于2项且服务企业不少于10家次；或上一年度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不少于1项；或上一年度承担国家部委或省级部门重点计划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不少于1项；或上一年度承接应用示范场景搭建项目不少于1项。

3.国际交流合作，社会组织近2年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获得提案立项或公布不少于1项；或上一年度以线下或线上的形式在京或境外举办有影响力的非营利性国际性会议不少于1场，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60人，演讲嘉宾中外籍人士不少于2人或参会的外籍人士不少于5人；或上一年度组织不少于20家企业参加具有国际重要行业影响力的境外展览展示；或上一年度促成科技类国际组织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在京落地；或上一年度社会组织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担任科技类国际组织职务1项及以上（如国际性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或上一年度由国内外组织授予的国际合作称号不少于1项；或上一年度创办或合办国际期刊不少于1项；或上一年度推广应用国际标准不少于2项；或上一年度促成科研院所、企业与境外主体达成科技合作不少于1项。

4.促进园区竞争力提升，协助中关村相关分园或京内产业园进行人才、资本、技术、科研设施等资源要素的对接导入，上一年度引入京外企业在园区落地不少于1家或京内企业在园区落地不少于3家；或上一年度受托开展园区或产业发展规划研究课题不少于1项；或上一年度推动科技成果在园区转化不少于1项；或上一年度在园区内开展技术升级、应用拓展等企业服务活动不少于4场。

5.产业行业研究，上一年度承接国家部委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级部门研究课题不少于1项；或上一年度开展研究课题不少于2项；或上一年度报送高质量的企业动态信息不少于5条。

6.搭建科技服务平台，搭建共性技术平台不少于1个，上一年度服务不少于50家次；或搭建“互联网+”科技服务平台不少于1个，上一年度平台浏览量不少于5000次且通过平台提供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

7.组织品牌服务活动，有持续举办2年及以上的品牌活动不少于1项，且上一年度开展各类企业服务活动不少于10场次，活动覆盖不少于600人次。

产业类、要素类社会组织应在上述7类服务能力中有3类及以上达到基本要求（社会组织如某类服务能力优势明显、工作成效显著，有2类服务能力达到基本要求亦可）；综合类社会组织须在上述7类服务能力中有3类及以上达到基本要求。

三、申报材料中需上传的附件

依据申报书填写工作绩效和方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一）基本信息证明材料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上一年度北京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获奖证书或相关荣誉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产业类、要素类提供近2年北京市民政局年检结论书复印件（或民政局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不足2年的，根据实际年检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综合类社会组织需提供近5年北京市民政局年检结论书复印件（或民政局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4.产业类、要素类社会组织需提供2022年度诚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综合类社会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民政部门评估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综合类社会组织需提供会员花名册并加盖公章。

7.综合类社会组织需提供近三年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及诚信填报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开展工作证明材料

1.推进标准创制及推广：标准发布文本；推广应用标准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2.协同推进技术创新：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专利权人许可协议；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计划项目协议；承接应用示范场景搭建项目协议。

3.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引入国际组织简介及相关协议；社会组织负责人在国际组织中任职的聘书；国际标准立项文件或发布文本；国际活动或展览简介、宣传报道、外籍嘉宾情况及照片；获得国际合作的相应称号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创办或合办国际期刊需上传简介及期刊封面封底；促成科研院所、企业与境外主体达成科技合作需上传合作协议复印件及达成合作的任一方开具的社会组织促成合作的证明。

4.促进园区竞争力提升：科技成果或企业落地北京（中关村）各园区签署的协议；开展园区或产业发展规划委托研究课题的协议；园区内开展企业服务活动简介、宣传报道及照片。

5.开展产业行业研究：完整的研究报告、承接国家部委或省级部门、地方政府、企业、其他机构的研究课题需上传项目协议。

6.搭建科技服务平台：平台网址、平台浏览量、服务人次截图或共性技术服平台实施场地照片。

7.组织品牌服务活动：重要活动简介、宣传报道及照片。

四、经费审核

结合专家评审结果和查重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在支持范围内的工作实际费用支出情况进行审核。对于已经取得国家级、市级财政资金的工作不再重复支持。对于涉及有商业性收费的工作项目的经费，不列入经费审核范围。

五、管理流程

申报受理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拟支持的社会组织进行经费审核，在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网站上进行公示，最后以签订任务合同的方式，确定支持期内的绩效考评任务。后续每年开展考评。